

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5號
7樓
承辦人：吳清揚
電子信箱：X1924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樂研字第114403122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6991178_11440312202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團「第15屆明日之星甄選」活動，請惠予轉知所主管之音樂類演藝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傑出青少年音樂人才，本團辦理明日之星甄選，透過活動遴選優秀青少年音樂家，優勝者將可與樂團一同演出協奏曲音樂會，以拓展音樂演奏生涯，邁向國際舞臺。
- 二、本（114）年度甄選樂器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。

三、參加資格者如下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報名者年齡為23歲以下，以本甄選收件截止日（114年6月13日）為準，故為91年6月13日後出生者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僅接受網路線上報名，無需繳交報名費。步驟如下：

- (一)上傳初選影音檔案（影片規定請詳見甄選簡章）至Youtube，並取得影片連結。

- (二)備妥甄選曲目之樂譜封面或曲目封面檔案，且格式為PDF

總收文 114/04/22



或 JPG 檔。

(三) 備妥以上資料後，填寫線上報名表。

(四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tzqP08yc-Bu0S25s7ALTTBy1pz6dp0gBWyIHvaFpZvH3smQ/viewform?usp=sharing>

(五) 活動報名截止日期：114年6月13日（五）17:30止。

五、檢附「第15屆明日之星甄選簡章」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

副本： 2025/04/22 09:58:48

裝

訂

線

08